

证券代码：836422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9

##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

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22	润普食品	2024 年 5 月 8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珠海路 2 号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工作机制，认真总结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

###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各项指引，提请批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各项指引，提请批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聂诗军）》（公告编号：2024-021）、《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侠）》（公告编号：2024-02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耀华）》（公告编号：2024-023）。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适应公司发展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4-017）。

（十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总结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

（十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4-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张爱平 2、联系电话：0518-83375697、  
传真：0518-83375692、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 （二）会议费用：此次会议全部交通、食宿费用由股东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